

2020 年四川省征兵政策

一、服兵役享有的优待权益

《兵役法》规定：“现役军人，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今年国家 20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着眼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从荣誉激励、生活、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等方面规范了优待内容，进一步健全了优待政策体系。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享有部队发放的津贴，其家庭享受地方政府发放的优待金；退役时部队发放退役金及相关补助，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接转地方社保机构，我省发给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享有自主就业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安排工作。义务兵家属与其他群众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救济、贷款的优先权。

二、服义务兵役在经济上的补助

适龄青年服义务兵役享受的经济实惠有：

①义务兵在部队享有津贴费，2 年共约 2.52 万元

，艰

苦地区和特殊军兵种单位另有提高；

②退役时部队发放退役金及相关补助，约 1.27 万元；

③地方政府发放家庭优待金，共发放 2 年，每年按不低于入伍地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标准发放，省内一些地区对大学生另有上浮；

④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发给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全省统一为 1.2 万元；⑤高校新生、在校生和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国家按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12000 元的实际学费数额予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⑥大学生入伍享有一次性奖励，全省规定本、专科毕业生最低标准分别为 5000、4000 元，各地额外有 1000—45000 元不同程度提高；

⑦退役后部队接转地方社保机构的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分别约为 2.1 万元、3.5 万元。据测算，我省大学本科毕业生入伍服两年义务兵役，国家和军地各级给予的各类经济补助最高可达 24 万元。

三、大学生士兵在部队的发展空间

（一）为大学生士兵选拔为军官开辟了三条道路：

一是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取得全日制本科（一本、二本）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或者是取得全日制本科（三本）学历和学士学位的且在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可以选拔为军官。

二是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学制 2 年，毕业合格的选拔为

军官。在校生士兵报考军校，执行普通士兵考学有关政策，年龄放宽1岁。

三是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培训合格的选拔为军官。

（二）除军官选拔外，在士官选取方面：

一是优先选取。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优先选取为士官；对于符合提干条件未能提干的大学生士兵，根据个人意愿，实行“直通车”的办法直接选取。

二是优先培养使用。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优先安排担任班长骨干，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以免试进入士官学校学习一年。

三是对于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四、退出现役以后的安置政策规定

我国法律规定，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近年来，国家和我省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不断完善，主要有**四个方面**的规定：

（一）发放就业补助金。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发给经济补助。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规定：“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6000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7000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财力状况，可在全省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补助”。

(二) 符合条件的可安排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①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的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待业、养老保险投保年限，并在工资、住房和其他方面享受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待遇。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8号)规定：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通过优先利用机关工勤空编或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空缺接收、健全招聘制度和“阳光安置”制度，进一步加强指令性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和执行力度，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总数的80%；国

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招录职工时，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 5%核定退役士兵年度接收计划，由所属企业或单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三）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兵役法》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国发〔2010〕42 号和川府发〔2011〕46 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 1 年内，均可自愿参加一次各级政府组织的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一般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按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各地选择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为他们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四）享有自主就业优惠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10 号）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办微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税收扶持、融资担保扶持、行政规费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

之日起3年内，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五、大学生士兵退役安置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上述基本安置政策基础上，大学生士兵退役后选择复学，除继续享受学费减免外，**还享有如下优待：**

（一）考研加分政策。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免试读研政策。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含新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从2021年开始规模从5000人控制在8000人以内），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

（四）专科学历免试入读本科。6月2日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通知明确，高职（专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从2022年起，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

（五）调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六、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择业就业方面，享有以下优待：

（一）公务员定向招录。在军队服役五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全省10%-15%的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选调生报考条件之一，且年龄相应放宽两至三岁。

（二）事业单位招聘。全省各级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拿出一定比例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进行专项招聘。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评为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累积不超过6分。

（三）专武干部招录（聘）。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中定向招录（聘）。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统筹调配，力争每个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人民武装委员会至少有1人为军队转业干部或者退役大学生士兵。

（四）国有企业招聘。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每年在新招聘职工时，拿出不少于招聘计

划总数 10% 的岗位，定向招聘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

（五）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